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

89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8月30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9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0月9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7月2日104學年度第14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7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8月3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7月22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特訂「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應受本校各科各職級教師員額編制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提出升等申請五年內，擔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滿三年，品德操守均佳，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成績優良者。
-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任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且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 三、申請升等副教授須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且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
- 四、申請升等教授須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且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五、申請升等前二年度教師評鑑等第乙等以上者。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取得講師證書及助教證書者，如仍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升等。

有關各職級教師員額依據本校教師職級及員額編制準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總成績含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二項，以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其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本校教師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學及服務成績規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國內外出版或已為學術專業刊物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之學術性著作。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

表之著作。

二、申請人以著作升等者，其著作擇定至多5件，其中助理教授至少3件，副教授至少4件，教授至少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符。

三、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四、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填具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五、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六、專書出版，須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

教師多元升等得依其學術或專業領域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範圍及基準進行審查。本校升等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另訂之。

一、應用科技類科教師有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等有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三、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四、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代表著作應於接受證明一年內發表，未依期限出版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五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提出升等申請之學年度止。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研究期間擔任教學達本職應授時數之半者，其年資全數採計。

第六條 教師升等送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教師升等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檢具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送審著作、代表著作摘要、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合著人證明（若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向各科(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科(中心)教評會對擬提升等之教師之資格、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辦理審查，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送請校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初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四)升等教師如有不服科(中心)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二、複審：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升等教師相關書面資料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校外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外審。
- (二)外審及格成績為七十分。非授權自審須經四名委員審查，且給予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人(以作品或藝術成就送審者，其審查委員人數及給予及格人數均再增加一人)；授權自審須經五名委員審查，且給予及格人數不得低於四人(以作品或藝術成就送審者，其審查委員人數及給予及格人數均再增加二人)。
- (三)外審通過後連同升等之教師之資格、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進行審查，升等教師審查總成績及格者，依升等教師級別報請校長核可後，辦理請發教師證(授權自審)或進行教育部複審事宜(非授權自審)。
- (四)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敘述未通過之理由。升等教師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本條之申復及申訴不得同時為之，且各以一次為限，申復及申訴期間，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

著作外審結果不得申復及申訴。

第七條 教師升等外審作業依「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校外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及業務承辦人於辦理升等審查作業過程須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著作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依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第九條 升等教師於獲頒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後，依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改聘。

文件編號：140-23

修訂日期：109/10/20

本校高階師資員額應維持教育部師資結構所定標準，高階教師逾實際需要時，得以高階低聘方式聘任教師。

第十條 當學期升等未獲通過者，不得於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